

附件 4:

2023年度安阳市理顺义务教育体制改革 部门预算公开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表

十二、部门上年结转资金表

第一部分

安阳市理顺义务教育体制改革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安阳市调整理顺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实施办法》和《安阳市调整理顺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实施办法经费保障方面意见》文件精神，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我单位负责核算，由安阳市财政负担的下划29所公办学校，下划时间节点前入职在编教职工的工资、各项津补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收支业务和原有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下划学校在职转为退休人员的退休费等人员经费。（2022年1月份移交时29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总人数4210人，其中：在职人员3034人，退休1165人，离休11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预算无下设单位，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下划29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分设内设部门，分别对人员经费进行会计核算。29所下划学校分别为：安阳市第四中学、安阳市第五中学、安阳市第六中学、安阳市第七中学、安阳市第八中学、安阳市第九中学、安阳市第十中学、安阳市第十一中学、安阳市第二十中学、安阳市第二十一中学、安阳市第二十五中学、安阳市第三十二中学、安阳市第三十三中学、安阳市第三十四中学、安阳市第六十三中学、安阳市第六十六中学、安阳市第六十九中学、安阳市安林学校、安阳市虹桥中学、安阳市幸福中学、安阳市胜利中学、安阳市光华中学、安阳市新世纪中学、安阳市

曙光学校、安阳市曙光小学、安阳市钢城小学、安阳市钢二路小学、安阳市钢三路小学、安阳市建安小学。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预算收入总计49955.82万元，支出总计49955.82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618.93万元，增长3.35%。

主要原因：2022年职务晋升等增资增加人员经费。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收入合计49955.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49955.82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支出合计49955.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955.82万元，占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49955.82万元，与上年比增加1618.93万元，增长3.35%。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主要原因：2022年职务晋升等增资增加人员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49955.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955.82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49955.8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9955.82万元，占100%；公用经费0万元，占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为空表。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预算数比2022年无增减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2年无增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2年无增减。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预算数比2022年无增减。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为空表。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上年结转资金为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0万元，占0%；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只核算29所义务教育学校人员经费的财政专设虚拟账户，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23年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为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单位只核算29所义务教育学校人员经费的财政专设虚拟账户，2023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本单位2023年预算项目，分别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设立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预算项目的数量、质量，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单位只核算29所义务教育学校人员经费的财政专设虚拟账户，2023年预算中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无车辆相关预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本单位只核算29所义务教育学校人员经费的财政专设虚拟账户，2022年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